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重大合同**  
**之**  
**法律意见书**

（山河意字[2019]第 006700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85 号南达大楼 11-13 层

11-13/F, Nanda Building, No.385 Xinhua Road,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电话 (Tel): 86-27-59516866 59516867 传真 (Fax): 86-27-59516823

##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农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C20LD C1A108201813ZY0014《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长江经济枝江城区段（金山大道至董市狮子路）滨江风景区工程、仙女生态园区道路环通工程及老城区水环境改善工程（五柳湖）改造工程分包合同》（以下合称“《项目分包合同（一）》”）、编号为C20LD C1A108201813ZY0015《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金湖环湖绿道（东湖北侧）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以下合称“《项目专业分包合同（二）》”）之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项目分包合同（一）》、《项目专业分包合同（二）》等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签署《项目分包合同（一）》、《项目专业分包合同（二）》所涉及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不代表本所律师对交易双方完全履行《项目分包合同（一）》、《项目专业分包合同（二）》的确认或担保。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

证。公司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有权签署该等文件。

4.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签署《项目分包合同（一）》、《项目专业分包合同（二）》的必备信息披露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                               |   |
|-------------------------------|---|
| 一、合同相对方的基本情况 .....            | 5 |
| 二、合同相对方具备签署合同的合法资格 .....      | 6 |
| 三、合同签署及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 | 6 |
| 四、结论意见 .....                  | 7 |

## 正文

### 一、合同相对方的基本情况

《项目分包合同（一）》、《项目专业分包合同（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农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建三局公司签署，中建三局公司为武汉农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同相对方及《项目分包合同（一）》、《项目专业分包合同（二）》的承包方。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息系统，中建三局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83157744

住所：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吴红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自200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状态：建筑、市政公用、电力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桥梁、隧道、路基、路面、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信息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道路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输出；防雷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防雷工程设计；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电力设备销售；房屋预制构件、金属预制构件的生产、组装及销售；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建三局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上述基本情况属实。

## 二、合同相对方具备签署合同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建三局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建三局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建三局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具备签署《项目分包合同（一）》、《项目专业分包合同（二）》的合法资格。

## 三、合同签署及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 （一）合同签署的真实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项目分包合同（一）》已由中建三局公司授权代表谢俊凯签署并加盖公司的合同专用章；《项目专业分包合同（二）》已由中建三局公司授权代表谢俊凯签署并加盖公司的合同专用章。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分包合同（一）》、《项目专业分包合同（二）》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意思表示真实。

### （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分包合同（一）》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合同主体

《项目分包合同（一）》的承包方为中建三局公司，分包方为武汉农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该分包方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双方的合同主体地位合法、真实、有效。

#### 2. 合同总金额

根据《项目分包合同（一）》的约定，由分包方完成承包方指定范围内的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长江经济带枝江城区段（金山大道至董市狮子路）滨江风景区工程、枝江市仙女生态园道路环通工程、枝江市老城区水环境改善工程（五柳湖）改造工程等，合同暂定总金额为捌亿伍仟万元整（含增值税、税率9%）。

#### 3.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分包合同（一）》对分包内容、分包工程质量、工期和进度、合同价

款、工程款支付、完工验收、分包工程移交、结算、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违约条款、不可抗力、保险、索赔、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专业分包合同（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合同主体

《项目专业分包合同（二）》的承包方为中建三局公司，分包方为武汉农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该分包方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双方的合同主体地位合法、真实、有效。

#### 2. 合同总金额

根据《项目专业分包合同（二）》的约定，由分包方完成承包方指定范围内的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金湖绿道（东湖北侧）等绿化工程，合同暂定总价款为贰亿元整（含增值税、税率9%）。

#### 3.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专业分包合同（二）》对专业分包内容、工程质量、工期和进度、合同价款、工程款支付、完工验收、分包工程移交、结算、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分包合同合同（一）》、《项目专业分包合同（二）》系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建三局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基本情况属实；中建三局公司系独立法人，具备签署《项目分包合同合同（一）》、《项目专业分包合同（二）》的合法资格；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农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建三局公司签订的《项目分包合同合同（一）》、《项目专业分包合同（二）》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付海亮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张 伟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彭 珊

年 月 日